

中華科技大學修讀企業管理系輔系準則

95 年 0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09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一、修讀資格

1.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
2.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二、申請程序

在本校公告申請日期內，持歷年成績單及輔系申請表至本系辦公室辦理。

三、修讀課程

1. 輔系課程

	課程	先修課程
輔系一年級	管理學 (0, 3)	
	經濟學 (3, 3)	
	會計學 (3, 3)	
輔系二年級	行銷管理 (3, 0)	
	財務管理 (0, 3)	會計學
	生產與作業管理 (0, 2)	
輔系三年級	人力資源管理 (3, 0)	管理學

共計 26 學分。

2. 上述輔系課程如果原系已修畢或為原系必修名稱相同者，可列抵課程，但必須修讀本系公告可修讀之必修課程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數。

如：機械系甲生申請本系為輔系，但已修過原系經濟學課程 6 學分，則經濟學可辦理列抵，但必須另修讀本系公告可修讀課程 6 學分(含)以上(不限一科)，以補足其輔系經濟學課程 6 學分。

3. 可修讀課程

科目	學分		開課 年級	先修課程
	上	下		
企業管理概論	3	0	一	
商事法	0	2	一	
組織行為	2	0	二	管理學
資訊管理	0	3	二	管理學
統計學	3	3	二	
管理數學	3	0	三	
商用英文	3	2	三	
管理會計	2	2	四	會計學
企業政策	3	0	四	

四、輔系課程修畢，且即將畢業者，請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辦理認證及列抵事宜。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